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履 約保證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290,412	\$ 284,8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			
含流動與非流動)	335,930	297,990	365,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5,261	3,014,199	3,104,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98	37,618	54,154
投資性不動產	811,862	815,814	826,3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1,095,778	1,081,564	1,054,762
已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一流 動	1,920,408	1,453,836	500,068
一非 流 動	2,006,665	2,101,228	1,898,541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本公司	_	\$ 460,234	\$ 71,368	\$ 634,746
和平電力公司		2,377,133	2,832,947	1,926,718
台泥循環能源公司		952,019	1,517,946	23,803
光和耐火公司		1,096	2,056	8,861

(二)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	年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 4	手3月31日
本公	一司			\$	22,120	\$	22,120	\$	22,120
和平	電力公司	可		1	,148,000	1	,148,000	1	,148,000
TCCI	(Grou	ıp)		2	2,138,905	2	2,294,828	1	,064,642
台灣語	通運公司	可			36,502		28,502		28,502
台泥	循環能源	原公司			94,857		94,857		12,863
TCC	Dutch	(Group)	2	2,875,354	1	,262,893		-
台泥值	諸能公司	ij			2,000		2,000		_

(三) 和平電力公司

公	司	名	稱	和	平	電	カ	公	司
系	爭	事	實			(公平會) 處罰和平電	以國內民營電 力公司。	力公司違反	公平交易
標	的金額	(新台	幣)	1,350,000	仟元				
訴開	訟 / 始	新日	願期	102年3月					
主	要訴	訟 對	造	和平電力	公司與	公平會			
處	理	情		1. 2. 公緩本決法更111號決出原135號本決法更111號決出原135號体提平平135號條件提下,裁和每額成件提平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會20分棄後審)8025日平7星之诉出電於0,000於甲再,月年依憲電月序10額訴力102於和為次然11度法法力10之年案願公	年10年審敬公司上向審公司進度之前司11。64日電理銷平自字最查司第行上訴充基月。月公後平仍判864法1030現第程由穩成的司於會提決號決規年9月86年,	第2、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107年	日,經07服公公申青法願案定司 107經發臺年,司司請。事一業,亦 到四北度最於不及 件案經故依 年高臺高蘇高原服向 ,,最行法 度行北等等行審前憲 不原高政針 估	政高行(政之述法 服暫行院對法等政二)法訴確法 公時政將裁院行法字院(定庭 平停法續罰判政院第於案判提 會止院行金

公	司	名	稱	和平	電	力	公	司
系	爭	事	實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2 訴訟請求。	公司(台電	公司)向臺灣	比地方法院提	出民事
標	的金額	(新台	幣)	共計約1,755,216仟元	Ĺ			
訴開	訟 / 始	/ 訴 日	願期	104年11月				
主	要訴	訟 對	造	和平電力公司與台電	電公司			
處	理	情		和平電力公司於104 前述行政訴訟之同一 案請求金額由原5,26 法院於110年5月12 訴,現由臺灣高等法 和平電力公司認為才 失。	-事由再提 58,000仟元 日宣判台電 院審理中(出民事訴訟 縮減至1,755 ②之訴駁回, 案號:110年	, 並於109年5 ,216仟元,臺 台電不服現 度重訴字第6	月將本 北地方 提出上 05號)。

- (四) 達和 航 運 公 司 董 事 會 於 111 年 4 月 11 日 決 議 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購買 1 艘 水 泥 專 用 船 , 其 合 約 總 價 為 50,000 仟 美 元 。
- (五)台泥(杭州)環保公司於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工程發 包暨邀標事宜,已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簽約,總金額為566,888 仟人民幣。台泥(杭州)環保公司於111年9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總部幕牆工程,總金額為256,000仟人民幣。
- (六) 台泥嘉謙綠能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建置漁電共生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取得發電效益,發包漁電共生 EPC 統包工程 予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總金額為 1,398,000 仟元。台泥嘉謙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能源政策投資計 畫,擬於中部地區投資漁電型太陽能電廠,總投資金額為 1,450,000 仟元。
- (七)本公司於110年9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原地委建和平廠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擴建工程,與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合約,以利用水泥窯高溫協同處理花蓮縣生活垃圾,總金額為 不高於3,450,000仟元。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對台泥綠能公司增資5,500,000仟元,截至112年3月31日止, 已部分增資。
- (八) 台泥儲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積極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商品交易,擬於本公司蘇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為 1,500,000 仟元。台泥儲能科技公司擬於本公司蘇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與 NHOA ENERGY S.R.L.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包含儲能設備與後續維運服務,總金額為 29,415 仟美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變更採購合約為43,832 仟美元。台泥儲能公司為建置儲能案場需求,於 111 年 4 月11 日及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 Samsung SDI CO., Ltd.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累計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3,650,000 仟元。

- (九) 台泥綠能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台泥蓮信 綠能公司投資計畫,為積極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市場商品交 易,擬於本公司和平廠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總投資金額為 4,000,000 仟元。
- (十) 三元能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租地委建方式於高雄小港臨海工業區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線設備,原總投資金額為12,000,000 仟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調增總投資金額為18,650,000 仟元,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調增總投資金額為19,750,000 仟元。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分別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鋰電池廠廠區土建工程契約,總金額為不高於4,800,000 仟元;與益鼎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鋰電池廠廠區機電工程,總金額為3,900,000 仟元;及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1 年 12 月 1 日與KATAOKA CORPORATION 簽訂機器設備契約,總金額分別為6,870,000 仟日幣及5,900,000 仟日幣。
- (十一) 台泥蓮信綠能公司擬於花蓮和平工業區內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與 NHOA ENERGY S.R.L.簽訂儲能設備採購合約,包 含儲能設備與後續維運服務,總金額為 93,205 仟美元。
- (十二) TCCI (HK)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台泥(杭州)環保公司增資 1,100,000 仟人民幣。
- (十三) TCCIH 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 TCCIH 或 TCCIH 之子公司,擇一或併同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 NHOA S.A.募資案,總金額不超過 250,000 仟歐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